**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梅州市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市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根据上述主要职能，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内设5个部室：
2. 办公室
3. 艺术创作部
4. 业务部
5. 演出联络部
6. 传承部

**人员情况：**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47名。财政拨款实有人数为89人，其中：财拨在职人数实有46名；财拨退休人数实有43名。

**第二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 年度收入总计1172.28万元，支出总计1032.9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3.57万元、18.26万元，总减少3.58%。

主要原因：（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了47.12万元（二）其他收入减少了110.69万元，（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总支出较去年减少18.26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收、支总计比2014年度收、支总计降低3.58%。

**二、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7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6.54万元，占83.30%。

**三、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3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7.95万元，占87.90%；项目支出125万元，占12.10%。

**四、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976.54万元和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976.54万元。与2014年拨款929.4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12万元，增加5.07%。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文化支出创作经费的收入，用以客家山歌剧艺术创作经费。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收、支总计比2014年增加5.07%。

**五、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4%。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12万元，增加5.07%。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文化支出创作经费的收入，用以客家山歌剧艺术创作经费。剔除上述因素后，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2014年增加5.0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6.54万元，主要用于：(一)文化支出675.30万元，占69.15%。(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60万元，占26.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68万元，占1.71%。住房保障支出22.95万元，占2.3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0.11万元，支出决算为9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5%。

**六、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1.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5.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5.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 “三公”支出决算说明**

（一）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预算的82.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75.3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因此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三公”支出数6.18万元减少1.62万元，降低26.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50万元，降低17.86%；公务接待决算减少1.12万元，降低33.14%，原因都在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50.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6万元，占49.56%。

**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907.65万元，比2014年（741.21万元）增加166.74万元，增加22.50%。主要原因在于人员工资的调整及其他文化支出创作经费拨款的收入，用以人员工资和客家山歌剧艺术创作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共有车辆2辆。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380.63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二0一六年十月二十日**